

## 关于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乙酰丙酸产业链延伸及技改项目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乙酰丙酸产业链延伸及技改项目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纬六路以南、经三路以西，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现有 1500 吨/年乙酰丙酸装置改造，原水解工序计量罐上料、糠醇投料及反应产物的转料方式由人工现场操作改为远程操作，浓缩工序升温、转料方式由人工现场操作改为远程操作。二是新增 1000 吨/年乙酰丙酸装置。在现有 1#生产车间内新建设备钢平台，购置水解釜、浓缩釜、蒸馏釜、结晶釜等乙酰丙酸生产设备，离心、化料、混料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新增乙酰丙酸产能 1000 吨/年，总产能达到 2500 吨/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

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拟建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机组排水、废气洗涤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微电解+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A/O+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处理后，外排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外排废水石油类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间接排放限值，pH、COD、氨氮、总氮、总磷须满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进入“2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经1#生产车间21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其中，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时段要求，HC1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要求要求。导热油炉废气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加强管理，通过定期开展LDAR检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相关要求，厂界 HC1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相关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原则上生产装置和物料架于地上。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活性炭脱附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析化验废物等，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属于疑似危废，根据鉴定结果处置，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临淄分局、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